

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101

邮政编码：518054 座机：86-755 2619 0043

Add.Room 21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Unit 2101, No.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P.C.518054 Tel. 86-755- 2619 0043

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其中，《股东会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3日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15号（科源电气）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天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名，均为202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52.23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952.2388万股的100%。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1,952.2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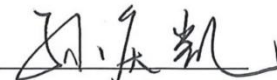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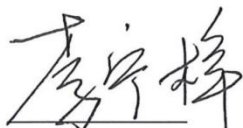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庆凯

负责人:



李宁梓

经办律师:



雷茜

2026 年 4 月 3 日